

附錄 7

「經濟部水利署辦理工程施工計畫章、節製作大綱」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p>第十一章、職業安全衛生(河川分署辦理採購金額一億元以上之工程及水資源分署或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或水利規劃分署辦理採購金額二億元以上之工程，得標廠商應另案提報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p>	<p>第十一章、職業安全衛生(河川局辦理採購金額一億元以上之工程及水資源局或台北水源特定區或水利規劃試驗所辦理採購金額二億元以上之工程，得標廠商應另案提報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p>	<p>配合組織改造，修正機關名稱。</p>
<p>第十二章、環境保護(河川分署辦理採購金額一億元以上之工程及水資源分署或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或水利規劃分署辦理採購金額二億元以上之工程，廠商應另案提報環境保護計畫)</p>	<p>第十二章、環境保護(河川局辦理採購金額一億元以上之工程及水資源局或台北水源特定區或水利規劃試驗所辦理採購金額二億元以上之工程，廠商應另案提報環境保護計畫)</p>	<p>配合組織改造，修正機關名稱。</p>